(上接33版)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及组织形式：致同始创于1981年，2008年更名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成为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致同国际）在中国唯一的成员所；2011年12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2012年正式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3）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4）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为24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00人。

（5）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14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总额3.86亿元，节能风电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致同目前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致同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6）执业资质：致同会计师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8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钱斌，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在致同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梁轶男，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祥强，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经双方协商，本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6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利凯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六）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八）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十）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十一）通过了《公司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十二）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三）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十四）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十五）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制度》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制度》。

（十六）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监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监督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其个人薪酬时回避表决，其中涉及董事薪酬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姜利凯	董事、董事长	86.29
杨忠楷	董事、总经理	86.22
刘少静	董事	0
肖兰	董事	6.6
沈军民	董事	0
马西军	董事	0
李宝山	独立董事（离任）	5.83
刘永前	独立董事	10
王志成	独立董事	10
肖创英	独立董事	4.17
张春春	副总经理	73.14
贾锐	副总经理	73.02
郑彩霞	总会计师	73.48
张华耀	副总经理	72.43
戴毅	副总经理	46.38
代芹	董事会秘书	43.97
合计		590.53

注：1.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

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代芹外及副总经理戴毅2025年1-11月任期内外）2025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2025年基薪、履职补贴、2024年度绩效薪酬（不包含公司为其缴纳的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及2022-2024任期激励收入）。上述人员2022-2024年任期激励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核定，将于后续年度逐年发放；

3. 上述人员2025年度绩效薪酬尚未核定，公司将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后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并遵循与公司经营业绩联动原则；

4. 外部专职董事肖兰领取固定津贴，每月3000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以及2025年度兑现2023年度中国节能派出专职外部董事履职补贴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

5. 公司副总经理贾锐于2026年3月12日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忠楷于2026年3月25日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

为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考核原则

1.以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年度业绩指标为目标。

2.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增强考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公平性。

3.激励与约束机制相统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风电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相衔接，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

4.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程序简单有效、操作性强。

（四）考核机构与职责

1.董事会

（1）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2）审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及考核目标值，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3）审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与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奖惩方案及薪酬兑现方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拟订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2）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与任期绩效考核和履职评价方案，组织实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履职评价，并依据考核评价结果提出薪酬方案。

（3）组织落实董事会关于绩效考核的有关决议和日常管理工作。

（4）向董事会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及考核目标建议值。

（5）根据年度和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向董事会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奖惩方案。

（6）督促落实董事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决议。

3.人力资源部

（1）牵头汇总公司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提出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工作任务考核建议指标，拟定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安排，履行决策层提供后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责任书并组织签订和实施考核。

（2）起草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开展制定考核工作方案等具体工作；组织、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述职及现场考核评价相关工作。

（3）组织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工作，将绩效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审定，并组织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奖惩方案及薪酬兑现方案。

（4）负责组织并收集其他职能部门提供的有关公司或个人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

（五）2026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1.公司董事年度考核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围绕工作业绩、突出责任、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考核。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制度》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

2.公司总经理年度考核

总经理年度考核指标主要是公司经营指标，权重100%。

经营指标：与风电公司审定的《年度目标责任书》内容一致，包括基本指标、增量指标、分类指标、专项指标（重点工作任务）、约束与效励性指标等。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年度考核

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年度考核指标主要由公司经营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两方面构成。其中公司经营指标占比40%，个人业绩指标占比60%。

（1）公司经营指标：直接应用总经理考核结果的经营指标考核得分。

（2）个人业绩指标：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说明书和分管领域所规定的基本工作职责确定的考核目标，及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分解后的重点工作任务专项考核指标。与风电公司审定的《年度目标责任书》内容一致。

（六）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薪酬管理工作原则

（1）坚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推动企业改革发展，规范公司治理，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意识，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2）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既要同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相适应，更要与经营业绩密切挂钩，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保持薪酬水平和公司发展相适应，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

（3）坚持完善薪酬制度与规范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等相配套，全面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入分配。

2.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除此之外无其他报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

（2）外部专职董事肖兰在公司领取津贴，每月3000元人民币（含税），结合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发放履职补贴。除此之外无其他报酬，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其余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外部董事（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按照其除董事之外的职务所对应的公司薪酬制度执行、发放，不领取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履职补贴、任期激励等构成。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紧密联系。

基本年薪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其中总经理基本年薪由董事会每年核定一次，按月支付。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基本年薪按照不超过总经理基本年薪的80%核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实际任职年限、岗位分工、承担岗位责任等，适当体现差异性，在0.5-0.8之间确定岗位系数。具体规定如下：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基本年薪＝总经理基本年薪＊岗位系数（0.5-0.8）。

绩效年薪是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结果相联系的薪酬收入，以公司业绩考核情况及核定的主要负责人绩效年薪标准为依据，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计算得出。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总经理绩效年薪基数×兑现系数

其中，总经理的兑现系数上限为1。

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兑现系数＝综合得分系数＊岗位系数。

若高级管理人员副职兑现平均系数出现超过0.8的情况，由董事长按照综合得分排序，本着适当拉开差距的原则确定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副职最终兑现系数，确保兑现平均系数不超过0.8。

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规定领取年度薪酬。

（七）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依法交纳的个人所得税、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三、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是结合公司整体业绩、个人履职考核及相关指标综合确定，薪酬发放严格遵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各项规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董事岗位职责、专业履职情况及公司整体薪酬管理体系统筹制定。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对《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整体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及其他指标综合考核后核定的，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任期制契约化相关管理制度，并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水平，结合其岗位职责、经营管理能力而制定的。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一致同意将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以下简称“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ESG报告全文。

2、《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016
公司简称	节能风电
公司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涉及的内容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的业务覆盖区域一致，包括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做适当追溯或延伸。
编制依据	本报告参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修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系》及《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模板》，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SDGs）、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简称“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作为决策层，高级管理层作为管理层：党群管理部与各部门及子公司作为执行层，构建了“董事会决策一管理层统筹一部门执行一子公司落实”多级联动管理机制。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通过董事会审议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方式进行内部汇报，每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将ESG职责纳入经营决策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董事会定期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提出指导意见。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	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贯彻国家政策 能源供应稳定安全 生态保护	工作汇报 依法纳税 企业信息定期披露
股东/投资者	稳健回报 完善公司治理 投资者关系维护 信息披露	召开股东会 路演 现场会议、线上问答、投资者接待、e互动回答、电话、邮件等线上线下方式
员工	员工权益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合规运营	工作会议 员工沟通 培训活动 员工活动
客户	能源供应稳定 服务保障 质量、安全管理和风险管理	合同协议 公司网站 沟通会谈
供应商	公平公正 合作共赢	合同协议 公司网站 沟通会谈
社区公众	能源供应稳定 社区建设 环境保护	乡村振兴工作 爱心捐赠 公众活动
环境	绿色生产 废弃物可持续管理 生物多样性保护	绿色生产行为 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 环保公益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8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2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3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5	保障能源的稳定供给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6	服务民生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7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8	ESG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9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0	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1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2	商业道德与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中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为“科技伦理”与“水资源利用”。其中，“水资源利用”议题已在报告中简要披露，“科技伦理”议题与公司业务相关性低，公司不涉及相关内容，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担保。

？ 2026年度新增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涉及部分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障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6年度发展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基于银行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履约担保等需要而提供的担保），2026年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担保额度及适用范围，除已明确列示的子公司外，亦包含2026年度内新注册设立、后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议案经公司下一年度审议通过该事项的股东会止。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4月20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议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新增担保展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51%－100%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	11,712.00	110,000.00	6.03%	12个月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51%－100%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	48,689.73	45,000.00	2.47%	12个月	否	否
二、控股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预计									
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